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综合行政执法相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定综合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城市管理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实施意见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三）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性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活动；负责依法查处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  （四）相对集中行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列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权力事项：  1.城市管理领域中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管理和城乡规划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2.殡葬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3.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4.商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5.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6.林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7.能源（电力）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  上述相关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权力所涉具体事项，以达州市达川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编制公布的《达州市达川区行政权力清单》为准。  （五）行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以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散烧原煤、焚烧产生烟尘污染和恶臭气体的物体，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尘等物料，不按规定倾倒、堆放、贮存、清运、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以及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拒绝环境噪声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负责建立执法监督机制，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负责完善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  （七）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承担与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的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衔接机制；指导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职责边界 | 1.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监管工作，依法履行政策制定、业务指导、行业常态监管等职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行政检查权，负责进入行政处罚程序案件的信访工作。行政主管部门可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的行政处罚提出建议。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业整治、联合执法等工作。  3.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加强行政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行政违法行为，认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及时将掌握的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其中专业性强的行政违法案件，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  4.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政许可、登记、确认、备案、日常监管等情况及时抄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将处罚结果及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受理的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行政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行政主管部门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抄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对接、汇报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协助。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2.《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  （二）瞒报、拒报或者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或者价格监测临时定点单位有违反《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由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1.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业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1.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有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盐零售单位有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相关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应当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远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3.《<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检查或其他方式发现有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方式取得资格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2.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3.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或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2.《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或使用假教师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3.《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第五十七条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涉嫌违规办学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民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民办学校负责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 、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民办学校负责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民办学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民办学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级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有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一、二款 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九条 学校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拒绝接受应当在本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的；  （二）义务教育学校跨招生范围组织招生的；  （三）举行选拔考试或者测试，或者将各种竞赛成绩和各类考试证书等作为入学条件和编班依据的；  （四）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辍学和动员辍学学生复课的；  （五）擅自将公办学校校舍、场地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转让、出租或者改变用途的；  （六）责令学生停课、转学、退学的；  （七）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八）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演出、庆典等活动的；  （九）向教师下达升学指标或者规定考试成绩提高幅度，或者将学生学科考试成绩、升学情况作为评价、考核教师和学生的主要标准的；  （十）未按照课程设置规定开齐课程、开足课时的；  （十一）未按规定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锻炼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时间每学年少于十日和二十日的；  （十二）占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组织学生上课或者集体补课，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  （十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参加社会课业补习班或者订购、使用教学辅导资料及报刊杂志的；  （十四）未按照规定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责任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学校有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教师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五条 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2.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3.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4.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办法》第六十条 教师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解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的；  （二）从事各种有偿补习活动或者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补习的；  （三）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教学辅导资料及报刊杂志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组织的教师交流和支教安排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教师有违反国家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幼儿教育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抽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2. 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3. 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四）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发现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学校有违规招生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七十六条 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专利等违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 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七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业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十日内，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三十日内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本省主持、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活动；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擅自到我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2.《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宗教教职人员和不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擅自主持集体宗教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传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2.《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传教活动。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非法传教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六十五条第七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八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宗教事务条例》禁止内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经全省性宗教团体出具审核意见，将申请材料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及印刷品。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或违法所得1至5倍的罚款：  (二)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法销售、复制宗教出版物或者传播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四川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除依法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外，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的宗教团体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有违反相关宗教法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三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职人员教育培训，应当报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市（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不超过三个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内容、人数、地点等情况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依法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以宗教院校的名义私自招收学员开展教育培训。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八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2.《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宗教教职人员未经备案擅自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异地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擅自在寺观教堂外利用投影、灯光或者其他手段营造大型露天宗教影像、图像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有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社会团体有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2.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3.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4.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5.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6.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7.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8.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养老机构有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享受社会救助的人员有违反《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  （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有关组织和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  （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慈善组织有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得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得预售墓位、墓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办展未按规定发布招展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以主办单位名义发布招展信息或者承办单位擅自发布招展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会展举办方有违反《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办展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举办会展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会展举办方有违反《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不采取有效禁烟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三）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五）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八）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二）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区域； 　　（三）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四）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五）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区域； 　　（六）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区域； 　　（七）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区域； 　　（八）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区（室）和吸烟区（室），室内吸烟区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区（室）吸烟。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商场、超市有违反《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经营美容美发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有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洗染业经营营业者有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零售商有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或不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对外劳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有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行与服务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有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及业务报告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卡企业有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有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经营规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家庭服务机构有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流通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  （一）依法查封、扣押的；  （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  （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A%AF%E7%BD%AA"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1%E4%BA%8B%E8%B4%A3%E4%BB%BB"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7%E7%94%B5%E5%99%A8%E7%94%B5%E5%AD%90%E4%BA%A7%E5%93%81%E6%B5%81%E9%80%9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有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按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未依法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餐饮经营者有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零售商有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市场经营者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市场经营者有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  （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  （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主办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三十二条 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会展举办方有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汽车经营主体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汽车经营主体有违反汽车经营主体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的企业不再具备相关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执法一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 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有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评标专家违规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评标无效的，中标无效；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者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责令改正，可并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下列行为：  （一）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三）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  （四）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招标代理；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工业企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节能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 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在进行节能信用评价时，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在节能领域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纳入失信名单：  （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重点用能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0901/t20090116_781234.html" \t "http://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必须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油锅炉。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0901/t20090116_781234.html" \t "http://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企业有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 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 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企业有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企业有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节约能源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等有关部门以及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相关领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检查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检查工作。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检查发现的涉嫌节约能源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企业投资项目有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2028235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2028235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第三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企业投资项目有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2028235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2028235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第三十条　项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不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可以不经过委托评估、征求意见等程序，直接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对企业投资项目有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6%9D%A1%E4%BE%8B/2028235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8A%95%E8%B5%84%E9%A1%B9%E7%9B%AE%E6%A0%B8%E5%87%86%E5%92%8C%E5%A4%87%E6%A1%88%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非法经营性行为，对公民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行为的，可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规定，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使用机械掘土，或在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水、输油、输煤、排灰、供热、送汽管道保护区内取土、使用机械掘土、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或在电线杆上架设电视接收线或悬挂广告牌的；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非法占用变电设施用地、输电线路走廊或者电缆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清除障碍。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四川省反窃电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窃电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窃电者停止违法行为，向被窃电者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以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向他人传授窃电技术的；  （二）为他人窃电提供条件的。  供电企业的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5.《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  第五十一条 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事故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供电人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公告义务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供电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时恢复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电力设施建设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水利项目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水利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水利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水利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水利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水利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水利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水利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水利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水利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水利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检查或接到举报等，发现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水利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水利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装修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水利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水利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建设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利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水利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水利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水利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有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二部分   一、坚决禁止采集发菜，彻底取缔发菜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和出口  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和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建设单位或者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有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和非法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网箱养鱼的行政处罚；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处罚；在水文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定机构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汛情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汛情由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有效途径，及时向社会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调度指挥、不履行滞洪削峰或者提前留足防洪库容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第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修建妨碍行洪的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垃圾、泥土等；  （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或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的规定,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可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并可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者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办法》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利用江河、湖泊从事集约化养殖的,必须符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不得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养殖户有违反《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2.《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操作水利工程设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利用水利工程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改变工程原有用途，不得影响工程安全、正常运行，不得污染水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并服从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和水资源调度。  经营活动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取得航道、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不得影响航道畅通和通航安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确需利用水利工程渠道排放弃水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排放标准；常年排放的，应当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承担增容补偿。渠道增容补偿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向水利工程渠道内排放弃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大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  （二）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三）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四）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  （五）倾倒垃圾、秸秆、废碴、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  （七）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  （八）炸鱼、毒鱼、电鱼；  （九）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  （十）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排除危害，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营运，并对供水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在采砂现场或者采砂机具上指定位置悬挂河道采砂许可证正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砂企业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砂企业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缴纳河道砂石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河道砂石资源费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砂企业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平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平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所需费用二至五倍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采砂企业有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预留生态水的取用水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长江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用水保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其他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重要湖泊的水量和水位，保障长江河口咸淡水平衡。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长江保护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程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因素，不得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保持行洪畅通。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运行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评估作价后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项目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故意损毁水利工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利用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在坝顶、堤顶、水闸工作桥上行驶机动车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机动车辆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水利工程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应急抢险预案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水量调度指挥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水量分配和调度，实行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并兼顾其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水利工程供水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报送年度用水计划。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变供水用途和供水计划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验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加单位、参加验收的专家不按规定组织验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项目法人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所在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监督人员应及时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一）在开标过程中，发现严重违规行为时，监督人员有权要求招标人暂停开标或依法宣布开标结果无效。  （二）在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有权检查评委的打分结果，必要时可要求评委对有疑问的打分予以解释。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时，监督人员有权取消违规人员的评标资格和相关人员的工作。如有严重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中止或取消评标活动，另行组织评标或做出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人员可以要求招标人重新招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招标的；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接受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  3、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效标、废标，使得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5、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出现严重问题的；  6、在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参与主体有违反《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暂行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质量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长江保护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长江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长江保护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2.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4.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5.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6.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7.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8.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2.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4.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5.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6.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7.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8.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等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食收购者、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 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   （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违反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和粮油质量检验员等管理技术人员、不具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和单独粮食检验场所的、不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制度、不具备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无委托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   1. 有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 2. 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   （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   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有违反《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  （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  第三十七条 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有违反《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检 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有违反《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2.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3.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有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 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第三十条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有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有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以下信息：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收购或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施药情况、销售去向及出库时间，其他有关信息。  粮食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以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 实行粮食召回制度。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召回、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召回的粮食能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可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符合饲料安全标准的，可用作饲料原料；不符合食品和饲料安全标准的，应当用作其他工业原料。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有违反《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设计、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违反管理规定的；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员工的；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供水企业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企业管理规定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员工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市供水企业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八）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使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市供水单位有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2.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六条 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http://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88%92%E6%A0%B8%E5%AE%9E/7602247" \t "_blank)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http://baike.baidu.com/item/%E8%A7%84%E5%88%92%E6%9D%A1%E4%BB%B6/10027808" \t "_blank)和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燃气建设单位有违反《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规划编制成果不予审批，责令限期整改、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资质证书》：  (二)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违反《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2.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商业、服务摊点有违反《城市绿化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https://www.66law.cn/hlzzq/" \o "直辖市" \t "https://www.66law.cn/laws/_blank)、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 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 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 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 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有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  (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  (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  (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市景观照明有违反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违反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违反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违反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有关单位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试运行一年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合格的投入正式运营。试运行期间的运行处理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违反《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污水处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各项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有违反《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A1%E6%B0%B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84%E7%90%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条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1%E4%BE%8B?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9%95%87%E6%8E%92%E6%B0%B4%E4%B8%8E%E6%B1%A1%E6%B0%B4%E5%A4%84%E7%90%86%E6%9D%A1%E4%BE%8B/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有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有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有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有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排水户有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扬尘治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扬尘治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扬尘治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扬尘治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施工单位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扬尘治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 责任主体 | 扬尘治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有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序 号 | 3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扬尘治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机动车辆有违反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9B%9B%E5%B7%9D%E7%9C%81%E5%9F%8E%E4%B9%A1%E7%8E%AF%E5%A2%83%E7%BB%BC%E5%90%88%E6%B2%BB%E7%90%86%E6%9D%A1%E4%BE%8B%E3%80%8B"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四项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强行拆除或封闭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强行拆除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州市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行政强制 |
| 实施依据 |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月交纳水费。接到水费通知单15日内仍不交纳水费的，按应交纳水费额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没有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连续两个月不交水费的，供水企业可按照《城市供水条例》规定暂停供水。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予以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矸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清理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缴纳或者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费加收滞纳金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而代为治理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清除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代为清除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限期拆除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9%98%B2%E6%B4%AA%E6%B3%95" \t "http://www.sczwfw.gov.cn/jiq/front/transition/_blank)》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采砂船舶予以扣押的强制措施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 并按下列情形处以罚款:  (一)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立方米以上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非法开采砂石量一百五十立方米以上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非法开采砂石量二百立方米以上三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非法开采砂石量三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强制拆除 |
| 实施依据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五十三条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发现单位和个人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2.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  |  |
| --- | --- |
| 序 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
| 实施依据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建筑物或者设施有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由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情节轻重、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
| 责任事项  依据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达川区综合执法局责任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  |  |
| --- | --- |
| 序 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根据需要，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
| 责任主体 | 城管执法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审批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区相关部门备案。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设置批准的；  5.摊点设置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办理摊点设置、实施监督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监督电话 | （0818）5188801 |